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是以民國 108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彙整自各級學校上網填報之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至於部分尚在進行中的資料，則採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的狀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學校運動人才培育制度、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運動代表隊及社團、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活動、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學校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運動」是國民的基本權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1978 年第 20 次會議通過「國際體育運動憲章」，是以「體育與運動是基本人權」為核心的國際文件，體育教育、體育活動的參與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同時是促進各年齡階段人群的身體健康，且能帶來社會效益並提高人們幸福感的重要元素之一。此外，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已是多數國家視為在經濟、政治發展政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目標，我國政府亦將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列為國家重點發展政策，而培育各級學校運動菁英人才乃政策發展中的重要一環。以下就我國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依中小學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以及體育專業校院培育現況進行說明。

一、中小學體育班

我國體育班的設立源自民國 60 年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期能透過集中訓練的方式，建立運動人才培養體系。而後經過多次修正，不論是計畫還是要點，體育班設立之依據均屬行政命令，直至民國 102 年

4月24日教育部依據《國民體育法》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至此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始取得設立體育班之法源依據。

而依據民國107年5月11日修正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的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2班以上；設立2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1項運動種類。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三）學習階段重點

民國97年12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發布之體育班課程綱要，然僅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除依既有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安排自第七節課起實施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並得以例假日或適當時間補足之。前項專項術科應以學生健康及體適能提升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培養，專項運動訓練配置比率不得超過60%。

國民中學體育班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應將運動營養、運動生理、運動傷害、運動禁藥管制及運動疲勞恢復等基礎運動科學

內容納入授課範圍。另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及「厚植競技人才」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1. 國民小學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身體運動能力的穩固，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2. 國民中學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3. 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競技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及培養競技運動人才，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競技運動潛能，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四) 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等三個級別，彙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每班平均學生數
國小	204	402	7,784	19.36
國中	384	1,156	22,171	19.18
高中（職）	147	482	10,208	21.18
總計	735	2,040	40,163	1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6）。教育部。

- (1) 國小部分：參與本調查的國小共有 402 個體育班，每班平均有 19.36 人。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04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7.66%，體育班人數共 7,784 人，其中男生 4,939 人，女生 2,845 人。
- (2) 國中部分：參與本調查的國中共有 1,156 個體育班，每班平均有 19.18 人。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4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40.29%，體育班人數共 2 萬 2,171 人，其中男生 1 萬 5,644 人，女生 6,527 人。
- (3) 高中職部分：參與本調查的高中職共有 482 個體育班，每班平均有 21.18 人。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7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28.77%，體育班人數共 1 萬 208 人，其中男生 7,505 人，女生 2,703 人。

(五) 畢業生升學狀況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狀況，如表 11-2 所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校院者，如表 11-3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 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722	1,505	2,296	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教育部。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正常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相關 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相關 科系	無升學 （含出國、 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487	1,308	290	356	260	2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1）。教育部。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的實施，奠定青年體能的良好基礎，並普及體育運動風氣，爰於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此類學生即為「體育績優保送生」或「體保生」。該辦法在民國 73 年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稱這類學生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稱「運動績優生」，另修正其目的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制定公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的升學輔導得以延續。104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取得甄審資格賽會的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規定，放寬部分賽會甄審資格的獲獎名次，延長服補充兵役及女性生育者的運動成績採認期限，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取代甄試學科考試。

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是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其中，第 3 條明定升學方式有：

- (一) 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 4 條或第 7 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 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 14 條第 2 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1. 第 6 條或第 8 條所定運動成績。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 14 條第 1 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 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 大學轉學考試：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108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31 名	高中組甄試 192 名	國中組甄審 6 名	國中組甄試 50 名
A002 排球	B001 籃球	C012 合球	D002 排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D003 網球
A004 軟式網球	B003 網球		D005 羽球
A005 羽球	B004 軟式網球		D008 桌球
A006 棒球	B005 羽球		D013 手球
A007 壘球	B008 桌球		D016 曲棍球
A008 桌球	B009 足球		D020 空手道
A010 橄欖球	B012 合球		D021 跆拳道
A011 高爾夫	B013 手球		D030 射擊
A012 合球	B015 木球		D031 游泳
A013 手球	B019 柔道		D035 划船
A014 撞球	B021 跆拳道		D039 田徑
A015 木球	B027 劍道		D042 滑輪溜冰
A019 柔道	B028 擊劍		D046 體操
A020 空手道	B029 射箭		D053 舉重
A021 跆拳道	B031 游泳		D076 韻律體操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31 名	高中組甄試 192 名	國中組甄審 6 名	國中組甄試 50 名
A024 武術	B035 划船		
A026 角力	B036 輕艇		
A028 擊劍	B037 帆船		
A029 射箭	B039 田徑		
A030 射擊	B041 自由車		
A031 游泳	B042 滑輪溜冰		
A035 划船	B045 拔河		
A036 輕艇	B046 體操		
A037 帆船	B047 有氧競技體操		
A038 龍舟	B048 運動舞蹈		
A039 田徑	B076 韻律體操		
A041 自由車	B079 水上救生		
A042 滑輪溜冰	B082 滾球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84 蹺泳		
A045 拔河	B088 飛盤		
A046 體操	B090 圍棋		
A048 運動舞蹈	B100 電子競技		
A049 競技啦啦隊	B101 龍獅運動		
A050 鐵人三項			
A051 現代五項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7 巧固球			
A061 花式溜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2 滾球			
A084 蹺泳			
A090 圍棋			
A095 沙灘排球			
A101 舞龍舞獅			
A102 橋藝			

資料來源：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8 學年度（2019-2020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6,479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6,479	17,253	9,226	233	119	2,090	1,633	14,794	7,434	136	4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8 學年度（2019-2020）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596D9D77281BE257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自 101 學年度起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將體育專長師資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未具備者則列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國中體育教師的體育專長定義為需具備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教師證書；而高中職體育教師的體育專長定義為需具備體育科的教師證書。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師資

10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中，體育專長教師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107 學年度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人數	%
國小	體育專長	4,780	56.30
	非體育專長	3,710	43.70
	合計	8,490	1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87	96.66
	非體育專長	110	3.34
	合計	3,297	1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265	97.17
	非體育專長	66	2.83
	合計	2,331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教育部。

二、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總數為 3,910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751 人，占整體師資比為 44.78%；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135 人，占整體師資的 3.45%；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2,024 人，占整體師資比為 51.77%，詳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統計表

單位：人

編制	專任／兼任	聘書等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編制內	專任	362	594	454	242	86	13	1,751
編制外	專任	2	8	33	39	48	5	135
編制外	兼任	123	199	270	1,267	0	165	2,0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教育部。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約用的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教練共 2,324 人，占 43.1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95 人，占 22.19%；專任運動教練共 404 人，占 5.64%；外聘運動教練，共 1,563 人，占 29.02%。

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教練共 830 人，占 28.1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44 人，占 21.84%；專任運動教練共 531 人，占 18.0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944 人，占 32.01%。

高中（職）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72 人，占 41.06%；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67 人，占 14.20%；專任運動教練共 299 人，占 15.9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42 人，占 28.83%。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國小	總計	2,324	1,195	304	1,563
	百分比	43.15%	22.19%	5.64%	29.02%
國中	總計	830	644	531	944
	百分比	28.15%	21.84%	18.01%	32.01%
高中（職）	總計	772	267	299	542
	百分比	41.06%	14.20%	15.90%	28.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4-150）。教育部。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116 人，占 69.7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7 人，占 6.69%；專任運動教練，共 32 人，占 2.0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45 人，占 21.56%，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公私立大專院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53	44	16	164
私立學校	663	63	16	181
總計	1,116	107	32	345
百分比	69.75%	6.69%	2.00%	21.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6）。教育部。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共 1 萬 4,272 隊，其中國小共 6,691 隊，占全體代表隊的 46.88%；國中共 3,615 隊，占全體的 25.33%；高中（職）共 2,358 隊，占全體的 16.52%；大專校院有 1,608 隊運動代表隊，占比為 11.27%，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統計表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6,691	2,663	2.51
國中	3,615	953	3.79
高中職	2,358	511	4.61
大專校院	1,608	153	10.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6-59）。教育部。

二、運動社團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161 個，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統計表

單位：隊；校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國小	9,328	2,663	3.50
國中	4,164	953	4.37
高中職	3,094	511	6.05
大專院校	1,575	153	10.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4-67）。教育部。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節主要呈現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及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

一、國小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國小平均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為 2.61 節，平均每週實際實施體育教學的課程節數為 1.82 節，約占整體的 69.73%，各年級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實施詳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15	1.38	2.15	1.37	2.82	2.03	2.83	2.03	2.84	2.05	2.84	2.05
占整體比(%)	64.19		63.72		71.73		71.73		72.18		72.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教育部。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

107 學年度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293 校，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 (N = 2,663)
總計	293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教育部。

二、國中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7 學年度國中實施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4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3 節，約占整體 79.92 %。七年級每週實施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平均 2.56 節，八年級平均 2.54 節，九年級平均 2.52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4 節，占 79.69%，八年級 2.02 節，占 79.53%，九年級 2.02 節，占 80.16%，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與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56	2.04	2.54	2.02	2.52	2.02
占整體比 (%)	79.69		79.53		80.1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7 學年度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之學校共 159 所，約占整體校數 16.68%，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全國國中學校百分比 (N = 953)
總計	159	16.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

三、高中（職）

（一）體育課程節數分配

107 學年度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1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3 節，二年級平均 2.01 節，三年級平均 2.00 節，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國平均	2.03	2.01	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教育部。

（二）體育課必修

107 學年度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8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7.62%；高職體育課修課規定也是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89%，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283	87.62%	169	89.89%
二年必修	20	6.19%	10	5.32%
一年必修	17	5.26%	8	4.26%
三年選修	3	0.39%	1	0.53%
總計	323	100.00%	18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教育部。

四、大專校院

以大專校院不同年制體育課必修分析，大專院校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4 所學校實施；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占最多數，共有 7 所學校，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不同學制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學校數）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五年制專科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 學期必修	10	4	14	0	2	2
5 學期必修	1	1	2	1	0	1
4 學期必修	26	48	74	0	7	7
3 學期必修	1	8	9	0	0	0
2 學期必修	7	32	39	1	1	2
1 學期必修	1	1	2	0	0	0
無必修	0	1	1	0	0	0
總計	46	95	141	2	10	12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1）。教育部。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7 學年度國小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2,506 校，占全國 94.10%；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337 校，占全國 87.76%；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2,061 校，占全國 75.96%，詳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63)
全校運動會	2,506	94.10%
體育表演會	885	33.23%
水上運動競賽	358	13.44%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66	28.76%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37	87.7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061	75.9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11	71.76%
社區體育活動	1,473	55.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6）。教育部。

二、國中

107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01 校辦理，占全國 94.54%；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793 校辦理，占全國 83.21%；第三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695 校辦理，占全國 72.93%，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7)
全校運動會	901	94.54%
體育表演會	149	15.63%
水上運動競賽	170	17.84%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91	30.54%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793	83.21%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695	72.93%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55	68.73%
社區體育活動	392	41.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9）。教育部。

三、高中（職）

107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461 校，占全國 90.22%；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08 校辦理，占全國 79.84%；第三是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364 校，占全國 71.23%，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10)
全校運動會	461	90.22%
體育表演會	54	10.57%
水上運動競賽	158	30.9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9	31.12%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08	79.84%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48	68.10%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4	71.23%
社區體育活動	16	2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7）。教育部。

四、大專院校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的體育活動，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最多，共 136 校辦理，占全國 88.89%；其次是「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35 校辦理，占全國 88.21%，而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排名第三，共 131 校辦理，占全國 85.62%，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 (N=48)		私立學校 (N=105)		全國 (N=153)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5	93.75%	90	85.71%	135	88.21%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4	91.67%	92	87.62%	136	88.89%

（續下頁）

項目	公立學校 (N=48)		私立學校 (N=105)		全國 (N=153)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26	54.17%	67	63.81%	93	60.78%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5	52.08%	48	45.71%	73	47.71%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4.58%	50	47.62%	81	52.94%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4	29.17%	24	22.86%	38	24.84%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13	27.08%	37	35.24%	50	32.68%
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39	81.25%	92	87.62%	131	85.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9)。107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85)。教育部。

柒、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108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31億9,446萬6,000元，如表11-23所示。

表 11-23
中華民國108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3,083,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68,475千元(含十二年國教經費152,350千元)，包括：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2)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475千元。 (3)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4)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60,000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623,400千元，包括：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700千元。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74,000千元。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8,000千元。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96,7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30,000 千元。 (7) 體育學術交流 10,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57,41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 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0 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7,798 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51,269 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 16,843 千元。 (7)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40,000 千元。 (8)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 (9)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15,000 千元。 (10)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4,000 千元。 (11)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5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202,040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237,270 千元) 包括： (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 835,910 千元。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76,130 千元。 (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70,000 千元。 (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2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90,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60,000 千元。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 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5,000 千元。 (6) 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53,800 千元，包括： (1) 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 20,800 千元。 (2)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3) 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15,000 千元。 (4) 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 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105,000 千元。 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3,6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 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20,000 千元。 (3) 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73,6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0,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11,500 千元，包括： (1)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37,500 千元。 (2) 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 59,000 千元。 (3)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5,000 千元。 (4) 綜合運動賽會 10,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117 千元。 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2. 國內旅費 442 千元。 13. 國外旅費 457 千元。 1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8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500 千元。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500 千元。 (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 6,0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 (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3 辦理原住 民族體育教育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民 108）。108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案（頁 32）。取自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590>

捌、體育法令規章

一、修正發布

（一）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 8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歷經 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為使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擴大辦理基礎，接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種類，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支持我國自行研發之運動，增列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為必辦種類；另依據國際綜合性賽會慣例，示範種類經過幾屆辦理後，即成為必辦種類，且為避免增加承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賽事辦理之經費負擔，爰刪除示範種類；為利達成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銜接之目標相符，將現行條文所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之「為限」修正為「為原則」；考量競賽種類增加，調整參賽選手人數以 1 萬 1,000 人為原則。以期全中運朝向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品德精神，兼顧國際競技接軌與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扎根需要，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定明之。爰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 10800162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108

年12月1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43396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並自即日生效。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係於98年7月6日訂定發布，歷經3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108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44718B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係於96年8月10日訂定發布，歷經5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5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108年12月31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46503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訂定發布

108年學校體育組無訂定發布教育法令規章。

三、發布廢止

108年學校體育組無發布廢止教育法令規章。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108年度施政方針（108年1月至12月）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108年度施政計畫以「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為主軸。施政目標及策略為：

一、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一) 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昇體適能。
- (二) 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二、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一) 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二) 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 (三)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三、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一)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二) 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 (三) 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小一至六年級實施樂樂足球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 50 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 30 萬人、樂樂足球參與人數約 10 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 40 萬人，全國共約 130 萬人。

(二) 辦理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74 隊、高中（職）443 隊、國中 465 隊，總計 1,182 隊。
2. 排球：大專 217 隊、高中（職）261 隊、國中 160 隊，總計 638 隊。
3. 棒球：大專 120 隊、高中（職）226 隊、國中 283 隊、國小 432 隊，總計 1,061 隊。
4. 足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 79 隊、國中組 146 隊、大專足球聯賽 63 隊，總計 288 隊。
5. 女子壘球：國小至高中計有 48 隊。

(三) 108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480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35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四) 108 年新增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

108 年總計補助 582 所學校，912 支運動代表隊。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大專校院 120 隊（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0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69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73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08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 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 450 萬元。

4.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2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180 人參加。
5.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07 學年度計補助 949 萬元。
6.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061 隊（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大專校院 120 隊），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6,998 萬元。
7. 辦理「第 7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208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2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4,781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啦啦隊大賽，計 95 隊，選手 2,300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35 隊，選手 788 人參與。
4.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46 隊，選手 809 人參與。

（七）補助 55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辦理暑假育樂營，計 13 項體育活動、33 梯次、2,606 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計 30 校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1,384 人，服務時數達 19 萬 2,546 小時，受服務人次計 39 萬 7,034 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119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1 隊參與。
2.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6,605 人次參與。
3.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 782 人參賽。
4. 推動大跑步計畫：截至 107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跑步累計里程數為超過 3,551 萬公里，約繞地球 888 圈（地球一圈直線距離約 4 萬公里）。

（十一）舉辦 108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計 35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 21 縣(市)計 48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510 人參與。
2. 完成 16 個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三個階段的培訓，108 年共計 46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3. 配合十二年國教議題辦理分區研習，北中南東共計 8 場次，534 位教師參與研習。
4. 辦理 8 場全國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及 4 場區域民俗體育教師研習，共計 12 場次 532 人次參加研習。
5.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初階課程以偏遠地區為主，在嘉義、屏南和彰化等三個地區辦理，計三場 69 名（體育教師 33 名和特教教師 36 名），而進階課程則在北中南東辦理共 6 場研習計 137 名（北部 48 名、中部 11 名、南部 31 名、東部 47 名），合計 206 名教師參與。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辦理素養導向體育教學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完成國小至高中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等六大類教案，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2. 106 年以前共完成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打擊守備、隔網）之課程教材研發及影片拍攝；107 年完成研發舞蹈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中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108 年完成研發低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擲）。
3. 辦理山野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4 梯次，617 人參與。
4. 辦理山野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甲類（課程設計方案）優選 2 件佳作 3 件；乙類（教學活動設計）佳作 4 件；丙類（影音成果微電影或紀錄片）優選 3 件佳作 2 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競賽項目包括健走活動、羽球、桌球、地板滾球、八人制拔河及趣味競賽闖關競賽等 6 項，計 1,275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 10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1.76%，其中國小最高為 96.51%，其次為國中的 88.04%，高中部分則為 73.97%。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瞭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昇計畫。
3. 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為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成績，於全國設立 36 個體適能檢測站。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07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204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4 校開設體育班、高中職（含部屬學校）計 147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3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4 萬 151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08 年度核定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1 校，計 1,332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843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765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59 名，大專院校聘用 19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08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63 校，共 543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08 學年度計有 462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9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08 學年度共計 81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81 名。

（四）辦理「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由國立中正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8 項，參賽選手 8,274 人，計 5 項 5 人次破全國紀錄，45 項 109 人次破大會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五面向條列敘述之。

壹、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一、問題

- （一）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尚未完善。
-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尚待加強。

二、對策

- （一）針對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未完善之問題，透過以下策略進行改善：

1. 辦理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體育教師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取得認證者為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培訓內容含三步驟：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108 年度辦理 21 縣（市）計 48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510 人參加。
2. 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108 年共 46 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

（二）針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問題，提供以下策略：

1. 經查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108 年共聘 843 人，較 107 年同期增聘 61 人。
2. 辦理教練專業知能之研習課程：107 學年度辦理 1 場新進教練研習及 4 場在職教練研習及 1 場進階研習，參與教練人數共 753 人次。108 年 6 月辦理 3 場在職教練研習，參加教練人數共 634 人次。
3. 辦理教練輔導訪視：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教練訪視共 30 所學校，其中 10 位舊制教練，20 位新制教練。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教練訪視共 11 位教練。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辦理教練訪視共 22 位教練。

三、持續執行策略

- （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之比例。
- （二）持續增加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三）持續辦理教練專業知能之研習課程。
- （四）持續辦理教練輔導訪視。

貳、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一、問題

- （一）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尚未深化。
- （二）體育教學與教材尚未研發。

二、對策

- （一）針對發展與輔導課程深化問題，提供以下解決策略：

1. 辦理「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107 年共選出 5 所標竿學校，獎勵獲選學校發展出具有校本特色之體育課程、輔導教師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2. 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增能研習」：108 年辦理北、中、南、東 8 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534 人參與。
3. 辦理「2018 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國際論壇」：邀請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國際知名的身體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專家蒞會演講，共計 211 人參與。

(二) 針對體育教學與教材問題，對策如下：

1. 辦理優質體育教材教具甄選。鼓勵教師運用專業、激發創意，發展多元化體育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107 年度計選出 2 件特優，4 件優等作品。
2. 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辦理「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轉化與教學方法研發工作坊」，目前已完成體適能、田徑、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和舞蹈等六大類教案。

三、持續執行策略

- (一) 持續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
- (二) 持續辦理體育教材研發與推廣。

參、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問題

一、問題

- (一) 學生身體活動量不足。
- (二) 普及化運動仍待加強。
- (三) 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尚待加強。

二、對策

(一)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持續推動 SH150 方案，並提供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會，培養終身運動習慣，提高體適能檢測通過中等比率，107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1.76%。

（二）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107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及自選項目，預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各項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女子壘球、排球）計超過 6 萬名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會各辦理 19 種運動種類，計超過 2 萬 2,000 名學生參與。

（三）完善運動競賽制度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必辦種類增加至 20 種，選辦種類 1-2 種，刪除示範種類；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暨競賽規程研修計畫」，期全大運朝精緻化、國際化、競技化、標準化以及專業化之目標發展。

三、持續執行策略

精進 SH150 方案：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輔導所屬學校推動 SH150 方案，落實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之政策目標，將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並提供整體推動策略，並持續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此外為提高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意願，嗣後將評估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達中等比率做為加分項目。

肆、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問題

一、問題

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機制亟待加強。

二、對策

針對優秀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人才培育部分，已委託相關單位辦理「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之研究」，期待增加優秀人才加入培育。

三、持續執行策略

為擴大「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聘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成效，除設有體育班之公、私立高中職及近 2 學年度獲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3 名可申請外，自 108 學年度起，開放進 2 年獲全中運各項競賽種類錦標獎前 3 名之公、私立高中職亦可申請補助。

伍、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問題

一、問題

- (一) 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
- (二) 中心學校功能尚待提升。
- (三) 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待加強。

二、對策

(一) 適應體育師資研習

1. 107 年業已核定 12 縣市辦理「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6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約有 25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至少有 500 名教師受惠。108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業已核定 15 縣市辦理 29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至少有 600 名教師受惠。
2. 適應體育增能（初階／進階）研習，針對嘉義、屏南、彰化地區辦理適應體育增能初階研習，共 69 人參與；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6 場適應體育增能進階研習，計 137 人參加，共計 206 人參與。

(二) 適應體育標竿學校

成立 6 所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並輔導標竿學校依校內師資、軟硬體設施設計結構式體育課程與非結構式身體活動，以因地制宜建構點、線、面之區域發展模式，逐步推廣與深化適應體育教學。現有標竿學校包含高雄市五權國小及臺中市順天國中，107 年度新增新竹縣新豐國中及臺南市忠孝國中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108 年度新增新北市立文德國民小學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

(三)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1.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協助學校推展各種運動之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可依需求規劃相關適應體育活動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107 年業有申請活動包括臺北市松山高中－適應體育發展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實施計畫、國立體育大學－全國特教學校

適應體育運動會、中華民國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地板滾球校園推廣運動方案、臺灣身體適應學會－視覺障礙者運動增進健康計畫、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計有地板滾球、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田徑等項目。

2. 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競賽項目包括健走活動、羽球、桌球、地板滾球、八人制拔河及趣味競賽闖關競賽等 6 項，計 1,275 人次參與。

三、持續執行策略

- (一) 持續辦理適應體育增能（初階、進階）研習。
- (二) 持續輔導現有標竿學校，逐步推廣與深化適應體育教學。
- (三) 持續推廣適應體育活動，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109 年施政重點如下：

壹、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持續推動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包含提升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率，發展多元化體育教學與教材，辦理「體育教材甄選活動」，設置學校體育教材資源網，建構體育教學輔導支持體系，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與發展。

貳、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一、持續辦理教練相關法規整合及研修計畫，藉以更完善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二、針對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持續分別辦理增能研習，辦理服務情形定期訪視，強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績效。

- 三、持續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及「獎勵及輔導各級學校改善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

參、提升學生體適能

- 一、落實實施體適能檢測，鼓勵學生每天規律運動，並登錄網路護照，以了解學生體適能情形。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計畫」，設置 36 所體適能檢測站。
- 三、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適能提升計畫，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規劃推動逐年提升學生體適能。

肆、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 一、持續推動「振興學生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至 109 年基層棒球隊數成長至 1,070 隊，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成長至 1,200 隊；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入制度；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預計至 109 年補助 2 校新建、5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 二、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預期目標參與人數達 130 萬人次。
- 三、推動「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計至 110 年後全國四分之一學校均成立籃球運動社團或代表隊。
- 四、推動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計畫，針對我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才培育運用、就業市場現況及社會需求，強化學生本職學能，利用在校期間透過專業指導高中職以下學校、社區及企業，藉以提升學生專業核心素養及實務經驗，落實學生學用合一與提升就業競爭之目標。
- 五、推動大跑步計畫及簡單易行、樂趣及創意多元體育活動，鼓勵學生利用上下學、晨間、課間、綜合活動及課後時間時時運動，處處運動，提供學生多元化活動機會。
- 六、推動團體運動種類，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
- 七、提升體育教師之運動相關知能，鼓勵學生運動納入班級經營管理重點，並輔導學生運動納入體育教學重點。

八、建置教師支援體系，提供學校體育教師與專業運動教練資訊學習互動平臺。

伍、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為專案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及保健、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與學制銜接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訂頒培育優秀學校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以原住民族表現優秀種類為培訓重點，每年遴選體操、拳擊、射箭、舉重、柔道、跆拳道、田徑、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項種類之「國小－國中－高中」原住民族身分並具潛力之學生選手約 140 人參與培訓，109 年將廣續發展及培育原住民族擅長之運動種類及項目，以落實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目的。

陸、培養足球文化

為發展我國足球運動文化、提升學生運動風氣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108 年起辦理國小迷你足球賽（6 歲及 8 歲），本賽事 108 年巡迴 22 縣市辦理 22 場比賽，全國共 524 隊 4,395 人報名參加；此外 109 年首次辦理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以 10-12 歲的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本賽事仿效世界盃足球賽的賽制和精神，首度辦理共有 431 隊報名參加，未來持續辦理，將能完成 4 級學生足球接軌，將更有助足球運動真正的扎根基層，培養出屬於臺灣自己的足球文化。

柒、優化學生運動賽事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係為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接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種類，支持我國自行研發之運動，修正增列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為必辦種類，另因應奧亞運舉辦種類之變動性，並為達成與奧、亞運銜接之目標相符，將現行條文所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之「為限」修正為「為原則」。

為使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因應時代變遷，兼顧國際競技接軌與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扎根需要，仍應持續研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利積極培育各種類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鞏固由基層選手到頂層精英選手的金字塔型運動人口。

捌、提升學生游泳暨自救防溺能力

- 一、學生水域安全鑽石計畫：以110年至113年為實施期程，本計畫以鑽石概念呈現四構面，分別以「環境資訊面」、「學校教育面」、「社會宣導面」及「永續管理面」等四構面，盼全面守護學生水域安全，以達「資訊系統化」、「教育科技化」、「宣導全民化」及「安全永續化」。
- 二、提升游泳教學師資，推動學生游泳及自救暨防溺救溺能力教學：109年度計補助5縣市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優先培訓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綱領，增加水中自救課程。
- 三、配合「向海致敬」，結合水域運動基地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於體育署補助前瞻計畫之16處水域運動基地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活動，預計109年於3個水域運動基地辦理12場次水域運動體驗活動、110年於16個水域運動基地辦理96場次水域運動體驗活動，2年共108場，每場次100人次。
- 四、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降低：97-108年資料顯示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降低，97年度為64人，其後依序為56人、43人、41人、41人、40人、33人、22人、22人、26人、17人、17人；相較97年的64人，已下降47人，降幅為73.44%。

玖、充實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

新建、修整建室內球場及室外球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建、修整建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改善訓練環境及輔導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球場，並優先補助能提供校際比賽或集訓之學校場地。此外，為讓偏遠地區中小學，能夠有良好的體育教學環境及足夠的運動空間，持續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以改善及充實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

拾、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在學校體育方面訂定「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包括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學校體

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運動賽事交流等 3 面向，強化培育基層運動選手，提升選手訓練績效，健全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

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優先選擇各國優勢運動項目積極拓展交流據點，與新南向國家簽訂 MOU 學校，逐步建立雙向交流及回訪機制，以開啟雙方長期、穩定合作模式，深化雙方學校體育交流成效及友好合作關係。

拾壹、補助高中（職）體育班學校聘任運動防護人員

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運動防護教育」三大策略執行，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另同時選擇大專校院成立 7 大區域運動防護輔導中心，以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系統與強化學生傷後復健。

拾貳、優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落實體育班總量管制規定、提升體育班學生訓練績效、確保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落實體育班輔導訪視機制，並建置優化體育班資料管理系統。

撰稿：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授

